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2. 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